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后〔2024〕18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持续优化 上海市高等学校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和重要回信精神，响应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进一步优化本市高等学校生活垃圾分类体系，持续引领低碳生活新时尚，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上海市高等学校生活垃圾分类体系更加优化，分类实效持续提升，减量化取得显著进展，师生满意度和获得感整体提升，低碳生活新时尚蔚然成风。

——分类实效持续提升。全市高等学校师生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自觉性普遍增强，自觉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义务的比例逐年提高，达到98%，高等学校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稳定在95%以上。

——减量资源化取得显著进展。反食品浪费行动和塑料包装物减量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全市高等学校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率达到5%以上。

——师生满意度整体提升。全面实施垃圾房微改造或专项更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便利化程度逐步提升，师生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6%左右。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常态长效管理

1. 深入开展宣传教育。结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学校垃圾分类劳动教育工作全面纳入学校思政教育总体框架。固化大学“入学第一课”专题教育形式，确保新生垃圾分类教育全覆盖；统筹推进“垃圾分类精品课进课堂”建设，将生活垃圾分类融入各类院校课堂教学主渠道；鼓励学校结合劳动教育，开发完善垃圾分类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建设一批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示范教育基地，形成育人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完善考核工作机制。继续实行学校垃圾分类整体工作与学校考核评先和学校党政班子绩效考核“双挂钩”，高校内推动形成垃圾分类工作合力，将综合评价责任分解到党（校）办、宣传、学工、

后勤等部门。将本市各高校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提升垃圾分类线上测评系统和垃圾分类综合实效平台“双系统”服务能级，完善系统设置，提升系统时效，聚焦工作开展中的共性和个性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形成高校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机制；持续推进垃圾分类督查督导“双考核”，将第三方测评中的实效评分从只考核结果变更为考核师生投放过程和结果并重，强化垃圾分类过程管理。

3. 建立志愿者服务体系。推动各高校因地制宜组建包括教职工、学生在内的“上海高校垃圾分类青年志愿者”队伍，发挥党员、团员在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行为引导、创新创造和督查测评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专兼结合开展系统化、规范化、多元化的志愿服务活动。同时，加强志愿者队伍标准化、专业化建设。

（二）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便利化水平

1. 开展投放点改造提升行动。落实《垃圾房技术要求》等地方标准以及行业规范要求，推进上海市高等学校投放点改造提升。到2025年，全市高等学校完成130个投放点微更新（每校区1个）、67个投放点专项更新（每学校1个）。因地制宜，单独设置或与装修垃圾房、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合并设置大件垃圾分类堆放场所（微更新、专项更新含义见附件2）。

2. 开展投放环境治理行动。结合爱国卫生运动、病媒生物防止等工作，完善校园环境管理和学校物业服务各环节，规范投放点和

垃圾房日常管理，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容器不渗不漏，加盖密闭，杜绝将生活垃圾房作为居住空间等挪作他用的现象，保持垃圾房及周边的环境整洁，提升垃圾分类各环节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监督检查、网格化管理和曝光力度，对现场检查发现的环境问题，及时整改反馈，对于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明确整改时间表，制定落实常态管理机制。

3. 开展投放模式优化行动。探索制定《上海市高等学校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备标准和工作导引》行业标准，就不同性质、不同规模高校垃圾房设置、垃圾桶配置、人员配备等因地制宜地进行指导和规范。在学校基本建设和修缮规划建设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垃圾房等设施 and 场地的建设与规划。加快落实高等学校室外体育场所、广场、道路等场所废物箱优化设置，加快废物箱投口改造和标志更新，鼓励在学生社区、教学办公楼等区域设置可回收物精细化分类容器，打造垃圾分类精细化样板区域。到 2025 年，各高校学生生活园区（包括学生宿舍、留学生公寓及周边生活配套）应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集中投放模式或“定时定点+误（延）时投放”模式。

4. 提高可回收物源头回收服务水平。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可回收物回收高品质服务点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细化可回收物收集容器设置。到 2025 年，每所高校至少设立 1 个面向师生的惠民回收服务点（名词解释见附件 2）。推进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采用全市统一规范的视觉识别系统。灵活运用定点回收、自助回收、流动回收等

服务形式，增强师生可回收物交投、交售体验。

（三）提高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水平

1.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推动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将“餐饮节约”纳入精神文明创建、“绿色学校”创建测评指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将节约理念纳入食堂员工培训范围，引导师生适量点餐，履行节约提醒义务。系统开展“光盘行动”为主题的“文明餐饮”宣传活动，鼓励食堂推出“小份菜”“半份菜”。积极推进学校“标准化食堂建设”等，积极探索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制止餐饮浪费，打造节约型智慧食堂。通过“节能宣传周”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等理念知识的科普宣传，持续提升师生积极参与低碳行动的良好氛围。

2. 加大源头减量促进力度。将塑料包装物等源头减量工作列入年度垃圾分类工作计划。在校园内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购物袋（餐饮打包外卖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杯具等。餐饮服务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视条件单独设置塑料废弃物收集容器，鼓励教材、快递包装等循环再利用；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推行无纸化办公，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

3. 深化源头减量技术应用。鼓励师生产学研合作，关注各类新型源头减量技术工艺，进一步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技术的创新实践，包括湿垃圾处理技术、废旧纺织品、废塑料等低价值可回收物

利用技术等，积极促进技术先进、环保达标、经济可行的设备落地。促进高校食堂等湿垃圾产生量较大的场所配置湿垃圾就地减量资源化设施设备。

三、保障措施

（一）持续强化高校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高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落实学校各部门职责。做实党（校）办、组织、宣传、人事、工会、学生、教务、财务、后勤、基建、资产等部门协作机制。从制度、组织、宣传、人员、经费、设施等多方面综合推进。

（二）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

各高校安排年度垃圾分类专项经费预算，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更新维护、垃圾分类实效管理、系统升级等资金保障。

（三）提升科技支撑保障能力

促进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的合作，推进湿垃圾、可回收物等生活垃圾相关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

（四）强化分类成效评估应用

全面优化和深入实施上海市高等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制度，提升考评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可操作性。将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结果融入学校考核评先和学校党政班子绩效考核等工作中。

- 附件：1. 持续优化上海市高等学校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行动方案
任务清单（2024-2025年）
2. 名词解释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1

持续优化上海市高等学校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行动方案任务清单（2024-2025 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部门	配合单位部门
1	深入开展宣传教育	结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将学校垃圾分类教育工作纳入学校思政教育总体框架。	校（院）办	党办、团委、校教务部门、学生工作部门
2		固化大学“入学第一课”专题教育形式，统筹推进“垃圾分类精品课进课堂”建设，将生活垃圾分类融入各类院校课堂教学主渠道，形成育人长效机制。	校（院）办	校教务部门、学生工作部门、后勤部门
3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设一批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示范教育基地。	市教委	校宣传、后勤部门
4	完善考核工作机制	继续实行学校垃圾分类整体工作与学校党政班子绩效考核“双挂钩”，高校内推动形成垃圾分类工作合力，将综合评价责任分解到学工、人事、宣传、后勤等具体部门。	校（院）办	校学工、人事、宣传、后勤等职能部门
5		将本市各高校的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考核指标体系。	市教委	校宣传、后勤部门
6		进一步提升垃圾分类线上测评系统和垃圾分类综合实效平台“双系统”服务能效，完善系统设置，提升系统时效，聚焦工作开展中的共性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形成高校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机制。	市教委分类推进办	校后勤部门
7	建立志愿者体系	持续推进垃圾分类督查督导“双考核”，强化垃圾分类过程管理，将第三方测评中的实效评分从只考核师生投放过程和结果并重。	市教委分类推进办	校学生、后勤部门
8		各高校应树立成效意识，因地制宜组建包括教职工、学生在内的“上海高校垃圾分类青年志愿者”队伍，提升党员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志愿者队伍标准化、专业化建设。	校宣传部门	党办、团委、校学生工作部门
9		充分发挥志愿者队伍在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行为引导、创新创造和督查测评工作中的作用，开展系统化、规范化、多元化的服务活动。	校宣传部门	党办、团委、校学生工作部门
10	开展投放点改造提升行动	落实《垃圾房技术要求》等地方标准以及行业规范要求，推进上海市高等学校投放点改造提升。	市教委分类推进办	校基建、后勤部门
11		到 2025 年，高等学校完成 130 个投放点微更新、67 个投放点专项更新。	校后勤部门	校财务、基建、部门/

12		因地制宜，单独设置或与装修垃圾房、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合并设置大件垃圾分类堆放场所。	校后勤部门	/
13	开展投放环境治理行动	完善校园环境管理和学校物业服务各环节，规范投放点和垃圾房日常管理，保持垃圾房周围的环境整洁，提升垃圾分类各环节精细化管理水平。	校后勤部门	/
14		杜绝将生活垃圾房作为居住空间等挪作他用的现象。	校后勤部门	/
15		加大监督检查、网格化管理和曝光力度，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反馈，对于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问题要明确整改时间表，制定落实常态管理机制。	市教委分类推进办	校后勤部门
16		探索制定《上海市高等学校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备标准和工作指引》行业标准，就不同性质、不同规模高校垃圾房设置、垃圾桶配置、人员配备等因地制宜地就行指导和规范。	市教委分类推进办	校后勤部门、校基建部门、校财务部门
17		在学校基本建设和修缮规划建设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垃圾房等设施和场地的建设规划。	市教委分类推进办	校基建、后勤部门
18	开展投放模式优化行动	加快落实高等学校室外体育场所、广场、道路等场所废物箱优化设置，加快废物箱投口改造和标志更新，鼓励在学生社区、教学办公楼等区域设置可回收物精细化分类容器，打造垃圾分类精细化分类样板区域。	校后勤部门	/
19		到2025年，各高等学校学生生活园区（包括学生宿舍、留学生公寓及周边生活配套）应明确生活垃圾“定时定点”集中投放模式或“定时定点+误（延）时投放”模式。	校后勤部门	/
20	提高可回收物源头回收服务水平	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可回收物回收高品质服务点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细化可回收物收集容器设置，到2025年，每个校区至少设立1个面向师生的惠民回收服务点。	校后勤部门	校基建部门
21		推进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采用全市统一规范的视觉识别系统。	校后勤部门	/
22		灵活运用定点回收、自助回收、预约回收、流动回收等服务形式，增强师生可回收物交投、交售体验。	校后勤部门	/
23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推动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将“餐饮节约”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绿色学校”创建测评指标。	校（院）办	校宣传、后勤部门
24		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将节约理念纳入食堂员工培训范围，引导师生适量点餐，履行节约提醒义务。	校后勤部门	校宣传部门、各院系
25		系统开展“光盘行动”为主题的“文明餐饮”宣传活动，鼓励食堂推出“小份菜”“半分菜”。	校后勤部门	校宣传部门

26		积极推进学校“标准化食堂建设”，积极探索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制止餐饮浪费，打造节约型智慧食堂。	校后勤部门	校基建部门
27		通过“节能宣传周”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等理念的科普宣传，持续提升师生积极参与低碳行动的良好氛围。	校后勤部门	校宣传部门、各院系
28		将塑料包装物等源头减量工作列入年度垃圾分类工作计划。	校后勤部门	校（院）办
29	加大源头减量促进力度	在校园内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购物袋（餐饮打包外卖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杯具等。	校后勤部门	/
30		校园餐饮服务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	校后勤部门	/
31		视条件单独设置塑料废弃物收集容器。	校后勤部门	/
32		鼓励教材、快递包装等循环利用；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推行无纸化办公，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	校后勤部门	校信息部门、资产部门、各院系/
33	深化源头减量技术应用	鼓励师生生产学研合作，关注各类新型源头减量技术工艺，进一步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技术的创新实践，包括湿垃圾处理技术、废旧纺织品、废塑料等低价值可回收物利用技术等，积极促进技术进步、环保达标、经济可行的设备落地。	校科研部门	各院系
34		促进高校食堂等湿垃圾产生量较大的场所配置湿垃圾就地减量化设施设备。	校后勤部门	校科研部门、资产部门
35	持续强化高校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高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落实学校各部门职责。	校（院）办	校各具体部门
36		做实党（校）办、组织、宣传、工会、学生、财务、后勤、基建、资产等部门协作机制。从制度、组织、宣传、人员、经费、设施等多方面综合推进。	校（院）办	/
37	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	各高校安排年度垃圾分类专项经费预算，做好生活垃圾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更新维护、垃圾分类实效管理等资金保障。	校财务部门	/
38	提升科技支撑保障能力	促进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的合作，推进湿垃圾、可回收物等生活垃圾相关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	校科研部门	各院系
39	强化分类成效评估应用	全面优化和深入实施高等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制度，提升考评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可操作性。	市教委分类推进办	校（院）办
40		将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结果融入学校考核评先和学校党政班子绩效考核等工作中。	市教委分类推进办	校（院）办

附件 2

名词解释

1. 投放点微更新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要求》(DB31/T 1370-2022)、《垃圾房技术要求》(DB31/T 1374-2022)、《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管理规范》(DB31/T 1127-2021)等技术要求,由于现有部分投放点设备简陋,因此提出微改造,目标为配齐固定式洗手池、除臭、通风、遮阳防雨、照明等装置,小包垃圾点位频发的应配置智能监管设备。

2. 投放点专项更新

为保证有误时投放需求的生活园区分类实效良好和投放环境美观,提出对此类投放点开展智能化改造,在全量配置微改造一体化装置的基础上,配置无需手动开门/开桶,以及垃圾桶满溢、不分类投放事件自动监测警示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化管理设备。

3. 惠民回收服务点

惠民回收服务点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20 平方米,并通过设置智能回收箱或服务人员现场回收等方式为师生提供惠民回收服务(按照市场价对师生的可回收物进行收购)。其中,纯采用智能回收箱联组模式设立的惠民回收服务点在面积上可按实际情况予以适当放宽,但单个服务点位智能回收箱数量应不少于 5 个基本品类;软件上,服务点应按照“沪尚回收”视觉识别系统进行建设,并兼具科普宣传、二手交易等功能。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
